关于《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景观照明已成为展示城市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景观照明的建设和管养中，存在责任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各方建、管、养责任亟需明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提出，“建筑物、构筑物、广告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地等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应当符合夜景照明规划。夜景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规定开闭。”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对照明设施的管理提出了更详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照明设施的设置和管理单位，提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包括公共设施），按照景观照明专项规划需要设置景观照明的，由所有人负责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非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需要纳入城市公共照明网络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城市公共照明网络，实行统一供电、集中控制。”

近年来，我市夜间城市景观日益多彩，景观照明设施日渐增多，但在建设和管养方面仍存在很多问题。如，应设置景观照明的建筑未设置或未按照要求设置景观照明；住宅小区建筑的景观照明设施，在开发商建设完成撤场后无人维护；各景观照明设施控制方式不同，无法进行统一启闭。为了增强景观照明建设的整体性，明确景观照明设施投、建、管的责任单位，推动景观照明管理规范化，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景观照明管理办法非常迫切和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0年9月，市城管局组建起草小组，着手《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工作。

起草小组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苏州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充分研究苏州的管理要求，并借鉴了上海等周边发达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形成《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初稿。

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起草小组广泛征求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与相关部门多次进行沟通，不断对《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加以充实、调整和完善，形成了今天提交市政府的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共有26条，可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了制订办法的目的和依据，办法适用范围，景观照明定义、管理原则和管理部门、提出节约能源要求。

确定景观照明管理原则为：政府统一规划、业主负责建设、集中控制运行、规范维护管理。

明确市城管局是负责全市景观照明及相关设施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城管局照明处负责全市城市照明设施行业监管的具体实施工作。各镇（区、街道）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内业主建设和维护景观照明设施，照明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景观照明及相关设施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二部分，照明规划及规划方案编制要求。**包括景观照明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征求意见要求。划拨或出让景观照明规划范围内地块时，资源规划部门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中将景观照明的方案审批列入城市设计引导中。

**第三部分，景观照明设施投、建、管要求。**包括景观照明设置要求、新改扩建和既有设施增设要求；建设前备案要求、施工要求、验收要求；景观照明纳入集中控制验收要求、集中控制要求；管养责任主体、安全管理、利用景观照明发布广告、拆除改建、监督检查等要求。

将景观照明设施分为由市财政出资、市城管局建设，各镇（区、街道）投资建设和非政府投资建设三类，明确管养责任主体：由市财政出资、市城管局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管养；各镇（区、街道）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由属地管养；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实行自建自管，如移交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管理养护。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管理养护责任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部分，法律责任要求。**擅自停用、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